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 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下午

15:00至2018年5月2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应雪青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1,64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23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25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9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8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9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8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9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8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应雪青先生、陈先云女士、吴晚雪女士、王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1 《关于选举应雪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6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应雪青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陈先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6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陈先云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吴晚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6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吴晚雪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选举王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6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王翔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瑞元先生、刘志勇先生、田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01 《关于选举李瑞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6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李瑞元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6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刘志勇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田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6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田芑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娜霜女士、张超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关于选举张娜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6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张娜霜女士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关于选举张超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6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张超平女士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